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科发财〔2016〕234号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16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基〔2016〕318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基础条件资源配置，夯实科技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决定继续联合开展科技资源调查工作，及时掌握相关科技资源的存量和动态变化情况，支撑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科技资源调查主要对象为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学装置、大型

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信息、生物种质资源库（馆、园、圃、场）等各类科技资源的状况。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参加调查。

本次调查在上一年度上报数据的基础上，重点调查新增科学仪器设施等科技资源的情况以及存量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资源在2015年度的运行服务情况。

二、调查环节与工作分工

2016年度科技资源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工组织的方式开展。科技资源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单位名录、数据采集与填报、数据审核与汇总、数据核查与整理四个环节。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平台中心”）承担科技资源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单位通过“吉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管理信息系统”（http://zydc.jlsti.com）完成调查数据的填报、审核和汇交流程。已纳入资源调查范围的单位继续沿用已有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并按照流程进行数据更新。

平台中心届时将开展数据核查、数据整理和分析工作，形成《吉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报告》、《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目录》等工作资料，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共享调查结果。

三、时间进度安排

资源调查的标准时间节点是2015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5年度。具体安排为:

（一）数据采集与填报阶段（11月14日-12月16日）：各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及相关企业组织本单位有关部门开展数据采集与填报。

（二）调查数据审核与汇总阶段（2017年12月19日-1月20日）：由平台中心对填报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平台中心汇交数据。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安排，确保2016年度科技资源调查数据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各单位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请随时与平台中心联系，按时完成数据填报工作。该项工作的开展成效将作为我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的重要依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李青、张世彤

联系电话：0431-81818197　0431-89101601

传　　真：0431-81818197

通讯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1244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子邮箱：jlsdxyq@163.com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14日